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涵》。

光大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学飞先生、刘颖女士具体负责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学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章思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学飞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颖女士、章思琪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学飞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章思琪女士简历

章思琪女士，金融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经理，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迅安科技北交所项目、兴欣新材 IPO 项目、天石纳米、大智科技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